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年5月4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條)

107年4月30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優聘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之。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任期一年，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一人，院長所屬系所得推薦校外委員一人。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特聘教授人選。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特聘教授Ⅲ及優聘教師Ⅲ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科技部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

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含優聘教師)申請人如為合聘教師，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Ⅲ或優聘教師Ⅲ者，均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Ⅲ或優聘教師Ⅲ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

第六條 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中，各系所每次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四加一人為原則。

本院推薦優聘教師之名額中，各學系每次以不超過該學系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合計人數百分之五加一人為原則；全部獨立所以不超過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合計人數百分之五加一人為原則。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不計入前述名額內。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